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A340-02

修正案号: 39-5932

一. 标题: 机身框内部结构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的、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40-200和A340-300系列飞机,除了在生产中已经执行了空客改装49404和在营运中执行了空客服务通告(SB)A340-53-4135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AD No.2008-0050, 2008年3月4日颁布;

2.空客 A340 适航限制项目 (ALI) 第 10 版参考 AI/SE-M4/95A.0051/97, EASA.A.C05841 在 2007 年 4 月 13 日批准,使用以后经批准的该文件对于符合本指令的要求是可接受的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个A340-300的营运人报告,在完成适航限制项目(ALI)任务571123-01-02时,在框根42右侧存在裂纹。裂纹在通过执行扩孔(oversize hole)后消除。该受影响的飞机已经累计了6197飞行循环(FC)和35300飞行小时(FH)。

此后,启动了新的疲劳计算以确定准确的影响范围。计算的结果使得空客A340适航限制项目(ALI)第10版参考AI/SE-M4/95A.0051/97给出的ALI任务571123-01-01和571123-01-02中,均降低了门槛值和检

查间隔,适航指令CAD2007-A340-01要求强制执行。

本指令强制执行更严格的限制并在这些任务中引入了新的以 FC/FH计算的门槛值和检查间隔。

在规定的完成时间内, 执行本指令要求的措施, 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4.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按下列的限制要求:

	修订的限制	
A340 ALI 任务参考	门槛(以先到者为准)	间隔(以先到者为准)
(ALI TASK REFERENCE)		
571123-01-01	8,800飞行循环或	4,100飞行循环或 28,
	60,000飞行小时	100飞行小时
571123-01-02	8,600飞行循环或	4,300飞行循环或
	58, 200飞行小时	29, 100飞行小时

4.2: 修正期限

对于已经过限或者接近过限(修订后的限制)的飞机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可使用下列规定未超过空客 A340 适航限制项目文件第十版中规定的门槛值的修订期限来计算:

A340 ALI 任务参考(ALI TASK	门槛值的修订期限 (以先到为准)	
REFERENCE)		
571123-01-01	250飞行循环或 2,200飞行小时	
571123-01-02	250飞行循环或 2,200飞行小时	

注:新修订的门槛值和间隔将加入到即将颁布的空客A340 适航限制项目文件第十一版。

4.3 完成本指令可使用替代的符和性方法,但必须经过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3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3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袁晓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-51128074